附件1

渝北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审定流程图

**申请人申请**

可委托村（居）委会或他人代为提交申请

资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请人补正

**镇（街道）服务窗口**

**审查受理**

经初审不符合条

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

有异议的调查核实，将调查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人

**镇（街道）审查、信息比对、公示**

**镇（街道）研究确认**

**群众评议**

有疑问的再次调查核实

**镇（街道）上报初审意见**

资料不全的

退回补齐

**区残联审核**

不符合条件的反馈镇（街道）并由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

**材料审核**

**研究确认**

**形成审核意见转报区民政局**

有疑问的再次调查核实

资料不全的

退回补齐

**区民政局审定**

不符合条件的由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反馈区县残联

**材料审查**

**信息比对**

**研究决定**

**长期公示**

**下发通知书**

**发放补贴资金**